**附件4：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实施办法（试行）**

**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

**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实施办法（试行）**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用人制度，规范我院招聘行为，提高新进人员素质，根据省人事厅《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赣人发〔2006〕7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用人制度，规范我院招聘行为，提高新进人员素质，根据省人事厅《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赣人发〔2006〕7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机关及各二级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开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因单位转型升级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省地矿局系统内无法调配合适人选时，可在编制外聘用所需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紧缺专业人才。

 第四条 公开招聘要坚持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能进能出。

 第五条 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

 第六条 单位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与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我院成立由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总工办、工会、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招聘工作组织，负责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编制外人员都要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未经公开招聘程序的人员，不得聘用和享受相关待遇（以项目为周期性等临时劳务用工不在此规定范围）。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藉；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公开招聘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方案；

 （二）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四）考试、考核；

 （五）体检；

 （六）根据考试、考核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七）公示招聘结果；

 （八）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方案、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招聘方案由用人单位负责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的时间、招聘人员的数量、采用的招聘方式等。

 第十三条 我院的招聘方案须报省地矿局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招聘人员至少应在报名前15个工作日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应通过我院网站发布。

 招聘信息的主要内容为用人单位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招聘人数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的时间（时限）、内容、范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组织招聘的部门应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十六条 报考同一岗位要形成竞争，应聘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3:1.达不到这一比例的，应减少该岗位的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

 第十七条 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第十八条 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

 第十九条 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笔试和面试各占总成绩50%）。

 第二十条 考试由我院人事部门及用人单位组织。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用人单位应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第五章 聘用**

 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负责人员集体研究，按照考试和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拟聘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体检考核。参照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人员进行考核和体检。对考核和体检均合格人员办理录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对拟聘用的编制外人员，用人单位需提前一星期将人员有关情况报省地矿局审核备案，经备案后方能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为二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办理编制外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每二年签订一次。对上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二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取消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聘期内待遇由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高于编制内同类人员平均待遇标准，特别人才除外。

第二十八条 聘期内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编制外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九条 聘用人员因待遇等问题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依据《聘用合同书》相关条款向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单位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事业单位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办法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三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 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四）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五） 事业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六）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办法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中环岩土工程勘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